

GF—2025—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土墩子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承包人（全称）：石河子市荣和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六师土墩子农场三北防护林退化林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六师土墩子农场三北防护林退化林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第六师土墩子农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有种植土改良、苗木种植和灌溉系统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种植土改良、苗木种植和灌溉系统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养护期24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及现行相关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 3039884.62元）；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 3313474.24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刘辉; 身份证号: 6501300197004071850_____。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合同总额的30%汇入本项目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45%(第一年施工期), 第二年养护期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75%, 第三年养护期结束结清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每年养护期结束成活率 $\geq 95\%$, 否则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扣除相应费用)。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履行按月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付款的承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主体责任的承诺》; 提供《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协议书》(自行拟定)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geq 95\%$ 。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geq 95\%$ 。

八、其他要求: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第六师土墩子农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条款，执行专用条款）、变更通知、工程签证、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五家渠新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旭超；联系电话：18997657082；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0868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郑帆；联系电话：1330993155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用地、组装用地及仓储用地、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10临时占地包括：程临建用地、组装用地及仓储用地。

1.1.3.11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

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所在地法规、自治法规。

1.4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353）；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现行标准。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条。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要求后 7 个日历日报送至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般为一式肆份，特殊文件另行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一般为打印纸质版，特殊文件另行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送文件（监理人审核通过）之日起 7 个日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条，但施工过程中产生土方、垃圾等外运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协助。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建设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地交通范围，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11.1 条。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文件的著作权属发包人（除文件的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上述文件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在工程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明确需要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工程突发情况、项目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复杂工程、特殊专利、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则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

正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丁坤; 身份证号: 652302198009120032;

职 务: 主任;

联系电话: 13565331006;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阜康市土墩子农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进度、质量及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解决、按发包人单位程序对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会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1。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水、电、路“三通一平”。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1,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监测报告；4、施工记录；5、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6、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向 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应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施工和设备采购标段应充分配合沟通，要综合考虑设备安装和施工之间的相互影响，各标段配合完成合同内的相关工作，费用包含在各标段承包人报价内。如因相关方配合不好等原因造成的返工等情况，相关费用和工期索赔，都将被拒绝。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刘辉；身份证号：650300197004071850；相关证书及编号：057010339；联系电话：13031322202；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

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5 个日历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除按规定提交补齐以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均不得更换经招标确定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确需更换的，须到本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交纳相应违约金后方可更换。违约金收取数额标准如下：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处罚金额 10 万元，每更换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次，收取违约金 5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均不得更

换经招标确定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确需更换的，须到本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交纳相应违约金后方可更换。违约金收取数额标准如下：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处罚金额 10 万元，每更换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次，收取违约金 5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之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当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按合同履行职责及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除应当更换以外，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为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永全；身份证号：620523198 211071997；专业：林业高级；职称等级：202141205050200010741U。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不允许二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100%。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4 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 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5 条。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跟随此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比例同期拨付。

6.3 环境保护本款补：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通过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7 个日历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监

理人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 7 个日历日内。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3.1 条。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4.1 条。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单个分部分项工程工期比投标文件内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 3%，总工期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价的 1%，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方还需进行履行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可扣至合同总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6 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灾害；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20cm 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招标时已明确的甲供材料，保管工作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此合同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本款补充 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无。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第 10.1 条。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以现行定额和相关地区施工当月信息价组价确定，没有信息价的主材单价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位询价后，确认的价格计入。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第 10.5 条。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第 10.5 条。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无。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对该项材料采购时需要得到监理、业主代表对材料质量、价格的认可，结算时给予进行调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业主要求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政策性调整，其余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按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3. 其他价格方式：1。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2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3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4 条。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2.4.3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资料齐全提交申请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45%，第一年养护期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75%，第二年养护期结束结清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每年养护期结束成活率 $\geq 95\%$ ，否则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扣除相应费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1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2 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2 条相应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5 条。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5 条。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可根据工程情况给与相应工程看管费用。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5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3.1 条。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3.3 条。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工程接收证书 5 天内完成本合同通用条款 13.6 条中相应工作后 1 天内退场。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资料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书，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并定案，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资料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套数除满足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叁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

14.2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条。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无。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1.2. (1) 条。

14.5 竣工归档资

料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

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7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1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 经发包人催告, 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前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_____% ($\leq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 保險;

☐其他：/。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3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_____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发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1 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 16.2.1 条的违约情况，除在 3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继续履行合同，不能在 3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需赔偿发包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发包人其它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1 条违约情况，不能在 3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且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截止合同解除前，本合同内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费用，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3.1 条。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3.1 条。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3.1 条。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过错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3.2。

20.4 仲裁或诉

讼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依法 五家渠垦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

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 (地方标准)等
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第六师土墩子农场三北防护林退化林修复项目 (工程全称)签
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
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_____ (地方标准)
中 _____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_____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中 _____ 级标准进行
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
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
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日



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以及_____ (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第六师土墩子农场三北防护林退化林修复项目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24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24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

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日



附件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在施工期间造成自身及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15年7月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15.7.8



